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60050嘉義市安和街209號

承辦人：林坤毅

電話：05-2782861分機3662

傳真：05-2765705

電子信箱：q26956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五工交字第1080085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使用省道快速公路舉辦活動，為利陳報公路總局核備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舉辦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1月14日路養管字第1080138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舉辦2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申請省道活動所在之轄管工程處提出申請。另活動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補充資料時，須於活動舉辦1個月前補送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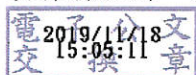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常有申請使用省道快速公路舉辦活動，工程處轉陳公路總局核備時程已逼近活動舉辦時間，導致公路總局作業時程急迫，為顧及資料審查完整性，也避免影響主辦單位後續



活動準備安排，申請使用省道快速公路舉辦活動相關資料，應於活動舉辦1個月前備齊，以利轄管工程處報局核准，因特殊情況未能於期限前申報應請詳述說明理由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